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2〕3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KX8M8K）报送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内，采用发酵工艺生产氨基酸类产品，在此基础上生产缬沙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建成后年产 L-缬氨酸 1386 吨、L-亮氨酸 270 吨、L-异亮氨酸 150 吨、L-脯氨酸 800 吨、缬沙坦 500 吨、缬沙坦甲酯 608 吨、仲胺甲酯盐酸盐 560 吨、仲胺甲酯草酸盐 100 吨、沙坦溴苄 520 吨。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发酵废气经“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m 高排气筒；含氯有机废气经“碱吸收+活

性炭吸附/脱附+冷凝”装置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不含氯有机废气经“碱吸收+RTO”装置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酸碱废气经水吸收装置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反应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装置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喷淋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碱吸收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室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应《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设备和管线组件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废水。氨基酸生产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处理能力为 $130\text{m}^3/\text{d}$ 的 MVR 蒸发浓缩装置预处理；化学合成类产品工艺废水先经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 的 LDO 高级氧化装置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它工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质检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采用“LBQ-SBBR+兼氧+LBQ 好氧+MBR”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排放，满足《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8-201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 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对各类泵、振动筛、风机、离心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浓缩液、过滤残渣、废滤布、废陶瓷膜、废树脂、废碳分子筛、废 MBR 膜、废过滤材料、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不含汞废 UV 灯管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蒸馏残液、滤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质检室

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46.7 吨/年、氨氮 1.67 吨/年；二氧化硫 1.05 吨/年、氮氧化物 4.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89 吨/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